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亚泰 01"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6亚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3,435,93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8,967,851股新股。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48,967,851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599,945,737股增至3,248,913,588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7年6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2日,其他6名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2日。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648,967,85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48,913,58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48,913,588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3,43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3,435,93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61,702	2.135	69,361,702	0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51,063	2.489	80,851,063	0
3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4	148,936,170	0
4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4	148,936,170	0
5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4	148,936,170	0
6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414,662	0.813	26,414,662	0
合计		623,435,937	19.189	623,435,93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8,936,170	−148,936,17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3,404,254	−297,872,340	25,531,914
	其他	176,627,427	−176,627,4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8,967,851	−623,435,937	25,531,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99,945,737	623,435,937	3,223,381,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99,945,737	623,435,937	3,223,381,674
股份总额	−	3,248,913,588	0	3,248,913,588

注: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25,531,914股限售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8,468,52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6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0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6月1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6月1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8年6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乐融多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热电")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河北省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首期工程包括3台260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3.5万千瓦背压式发电机组和8公里供热管网的建设。自本项目首期工程落成并投入试生产以来,通过运行调整和系统技改,机组供热部分于2018年6月初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机组供电部分则仍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并取得正式商运审批文件后将正式转入热电联产商业运营,公司将对有关重大进展及时对外披露。

满城热电将全力以赴加快本项目供电部分的手续办理。本项目营收和利润的增加将对公司2018年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打下基础,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长青")通知,其在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营业期限 : 200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变更后:

营业期限 : 2008年7月11日至长期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3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87,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自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停牌事项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触及平仓线,可能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披露2018-34号《股票停牌公告》。

二、采取消除平仓风险的措施及进展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进行问询。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股票质押平仓风险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控股股东在停牌后积极与资金融出方沟通协商,提供多种形式的增信措施,筹措了充足的保证金,签署委托单补充了质押物,控股股东与资金融出方就消除所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事项达成一致。

控股股东表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保障,其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任何变化。控股股东后续将会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回笼资金,降低质押率等措施,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87,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自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57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升达集团、江昌政目前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因公司于2016年和2017年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剥离林业板块资产,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质押其股份用于升达集团贷款以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现因质押贷款还款期将近,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暂未向华宝信托清偿完毕贷款本息,华宝信托为其贷款安全,则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升达集团、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的司法措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升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84,438,823股、江昌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8,676,702股。

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在获悉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第一时间与华宝信托就债务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同时正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剩余质押借款,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争取尽快解除冻结。

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认为,此事项一旦进入司法程序,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并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与华宝信托协商还款和解除股份冻结的具体方案,同时,升达集团拟采取资产抵押,并引进资产管理公司等新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商谈注入资金解决股份质押债务的可行性方案。

二、请说明该司法冻结事项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并说明是否已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本次司法冻结为华宝信托申请财产保全的司法措施,并非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的裁决结果。目前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正在积极通过银行贷款、引进资产管理公司等新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华宝信托质押贷款,解除股份冻结,争取尽早解决股份质押债务问题。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变更风险。但若最终因法院判决或裁定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败诉,并对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司法处置,则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本次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同时升达集团和江昌政江昌政先生正积极处理,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变更风险。公司亦将继续督促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尽快解决并及时向公司通告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你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否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影响。

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核心条款正在积极沟通、磋商、谈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不同的法律主体,各方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解决股份冻结事项。因此,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升达集团、江昌政所持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向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的问询及其回复,除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按照规定已披露的所持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司法冻结以及质押于华宝信托的情况外,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因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系股东个人商业上的纠纷所致,该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仍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同时,上述司法冻结尚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为防止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与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向公司通报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8-06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变更后公司简称:圣济堂,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公司全称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战略发展逐步向医药方向发展,现有的证券简称"赤天化"已不能准确体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现拟将证券简称"赤天化"变更为"圣济堂",该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

一、证券简称拟变更的说明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赤天化"变更为"圣济堂"(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代码"600227"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原因说明

1、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改变

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9月6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渔阳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之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的注入,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已由以前单一的化工转变为化工+医药,并把医药大健康领域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改变。

2、新增医药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016年,新增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6.67%,2017年,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33.32%。同时医药业务是公司核心盈利来源且呈现逐年上升,2016年新增医药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49.40万元,2017年医药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35.74万元。

3、公司全称已发生变更

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9日领取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证券简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与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证券简称变更后,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证券简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三安钢铁100%股权,三安钢铁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安钢铁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3)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9.3615%的股权;(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2.2287%的股权。

2018年5月25日,三安钢铁在其股东名册上作出变更登记,将三钢闽光登记为持有其100%股权的股东,上述变更后,交易对方(包括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再持有三安钢铁的股权,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三钢闽光持有三安钢铁100%股权。同日,三安钢铁向三钢闽光签发《出资证明书》,确认三钢闽光的出资额为242,297,598元,占三安钢铁注册资本的100%。随后三安钢铁向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三安钢铁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三钢闽光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上述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三安钢铁取得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31869447F)。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办理验资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 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 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合规性障碍,不会因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三钢闽光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三钢闽光已合法持有三安钢铁100%股权;三钢闽光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验资及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00-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6日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6月 20日下午2:00-3: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2: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立山　李丽

联系电话:0531-67606881

传真:0531-67606881

电子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